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小学（单位名称）的2025年阳澄湖小学暑期修缮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阳澄湖小学暑期修缮建设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315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89.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年5月29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7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苏州盈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TY525RBT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11

审计报告

苏盈川审字（2025）第 1003 号

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上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顺上顺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顺上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顺上顺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顺上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顺上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顺上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顺上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顺上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苏州[illegibl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苏州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5010963765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689.09	2,445,822.74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148,779.35	6,836,497.25
预付账款		1,426,557.73	1,433,604.98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8,441,672.14	6,882,903.93
存货		6,520,210.96	3,830,281.52
其中：原材料		-	-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	-
周转材料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891,909.27	21,429,110.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原价		75,272.11	75,272.11
减：累计折旧		73,034.62	73,034.6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37.49	2,237.4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7.49	2,237.49
资产总计		21,894,146.76	21,431,347.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597,897.72	5,520,712.65
预收账款		1,078,924.51	1,038,793.9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28,600.12	203,015.7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应付款		2,550,829.59	1,659,895.4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356,251.94	8,422,41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356,251.94	8,422,417.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537,894.82	7,008,93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37,894.82	13,008,93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94,146.76	21,431,347.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1,524,631.13
减：营业成本		28,363,575.14
税金及附加		45,445.07
其中：消费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29.76
资源税		-
土地增值税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393.53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4,921.78
销售费用		-
其中：商品维修费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管理费用		2,524,303.54
其中：开办费		-
业务招待费		6,074.00
研究费用		-
财务费用		1,476.0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831.29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政府补助		-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00
其中：坏账损失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税收滞纳金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831.29
减：所得税费用		29,01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818.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默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15,49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534.4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77,256.21
支付的职工薪酬		2,299,687.31
支付的税费		779,83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8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3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现金净增加额		**-1,091,133.6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45,822.74**
五、期末现金余额		1,354,689.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孔国兴、李兴良投资设立，于 2012 年 02 月 10 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89987820A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承接：市政工程、内外墙涂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牌及安装；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会馆展示工程、净化工程、建筑防水堵漏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暖通工程及消防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周转材料按一次转销法摊销。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其成本，进行备查登记。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计划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并于期末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领用周转材料按一次转销法摊销。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其成本，进行备查登记。

（十一）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	3	31.67%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工程项目办理竣工决算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提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原则应按如下三段进行表述：

1、商品销售

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七） 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确认所得税费用。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额。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430.01	15,487.62
银行存款	1,345,259.08	2,430,335.12
合　计	**1,354,689.09**	**2,445,822.74**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9,313.04	5,938,044.8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911,013.90	153,656.2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53,656.24	744,796.17
3 年以上	744,796.17	
合　计	**4,148,779.35**	**6,836,497.25**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4,261.27	28.34	892,962.82	62.29
1 至 2 年	481,654.30	33.76	141,241.50	9.85
2 至 3 年	141,241.50	9.90	18,151.67	1.27
3 年以上	399,400.66	28.00	381,248.99	26.59
合 计	**1,426,557.73**	**100.00**	**1,433,604.9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108,276.49	5,390,947.00
1 至 2 年	333,395.65	1,397,406.93
2 至 3 年		94,550.00
合 计	**8,441,672.14**	**6,882,903.93**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139,234.39	113,321.17
低值易耗品	6,380,976.57	3,716,960.35
合 计	**6,520,210.96**	**3,830,281.52**

6、固定资产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560.00	48,712.11	75,272.1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6,560.00	48,712.11	75,272.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560.00	46,474.62	73,03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增加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6,560.00	46,474.62	73,034.6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7.49	2,237.49
2.期初账面价值		2,237.49	2,237.49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8,157.85	3,674,756.27
1-2 年	733,783.49	745,368.05
2-3 年	745,368.05	766,779.24
3 年以上	1,100,588.33	333,809.09
合　计	4,597,897.72	5,520,712.65

8、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130.61	
2-3 年		1,038,793.90
3 年以上	1,038,793.90	
合　计	1,078,924.51	1,038,793.90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999.90	163,343.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4.99	5,717.03
教育费附加	1,365.00	2,450.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0.00	1,633.44
印花税	3,688.49	4,596.17
企业所得税	28,359.16	25,764.83
个人所得税	92.58	-489.40
合　计	**128,600.12**	**203,015.76**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72,627.21	1,261,192.25
1-2 年	379,499.23	124,922.14
2-3 年	124,922.14	57,249.33
3 年以上	273,781.01	216,531.6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2,550,829.59**	**1,659,895.40**

11、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孔国兴	5,700,000.00			5,700,000.00
李兴良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2、利润分配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818.68	892,227.3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008,930.20	6,123,119.34
其他转入	-20,854.06	-6,416.50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7,537,894.82	7,008,930.20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537,894.82	7,008,930.20
四、未分配利润	7,537,894.82	7,008,930.20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24,631.13	28,363,575.14
合　计	**31,524,631.13**	**28,363,575.14**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29.76
教育费附加	8,953.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68.71
印花税	9,393.53
合　计	**45,445.07**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办公费	51,427.18
招待费	6,074.00
汽车费用	10,500.88
培训费	429.2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1,906,818.63
社保	362,786.07
物业管理费	6,181.19
投标费用	119,117.97
水电费	6,107.00
福利费	4,945.54
保险费	11,698.11
住房公积金	33,511.00
个人所得税	1,706.72
资质费用	3,000.00
合　计	**2,524,303.54**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53.16
手续费及其他	3,129.25
合　计	**1,476.09**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11,000.00
合　计	**11,000.00**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012.6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其他应收款
孔国兴	股东/法人	7,711,936.70
李兴良	股东	

编制单位：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3KM3DXK

名　　称　苏州盈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宗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313号1幢602室—615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5010963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50400397996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市虎丘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5589987820A	纳税人名称	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562504003326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0	139.28
3320562504003326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0	208.92
3320562504003326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0	487.48
33205625040033269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0	13,928.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陆角玖分				¥14763.69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备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市虎丘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13928.01 ，计税依据：955062.06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5010963765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回单编号：20250411094210403781　　校验码：3301812021

币别：人民币　　2025年04月11日　　流水号：3697306401

付款人	全　称	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国家金库苏州高新区支库
	账　号	706660106l120124002159		账　号	
	开户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金　额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肆分			(小写)￥18873.04	
凭证种类	电子缴税凭证	回执序号	42112223	税票号码	432056250400224340

业务类型:税务　办理渠道:其他第三方合作渠道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589987820A

纳税人名称: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税种名称	日期	金额
生育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1525.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19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17157.96

生成时间:2025-04-23　　交易柜员：tips001　　交易机构：706660106

本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可通过银行自助设备或网站校验真伪。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回单编号：20250411094210401371　　校验码：9CDAE4FBC0

币别：人民币　　2025年04月11日　　流水号：3697206332

付款人	全　称	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国家金库苏州高新区支库
	账　号	706660106l120124002159		账　号	
	开户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金　额	(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52185.00	
凭证种类	电子缴税凭证	回执序号	42109290	税票号码	432056250400224199

业务类型:税务　办理渠道:其他第三方合作渠道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589987820A

纳税人名称: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税种名称	日期	金额
工伤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208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48096.48
失业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2004.40

生成时间:2025-04-23　　交易柜员：tips001　　交易机构：706660106

本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可通过银行自助设备或网站校验真伪。

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5010963765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89987820A　　**查询时间：** 202405-202505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0	40	4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姚忠元	210881198702182134	202502 - 202505	4
2	蒋雪锋	320223197611147979	202502 - 202505	4
3	蒋雪锋	320223197611147979	202405 - 202412	8
4	朱传银	342425198609198164	202405 - 202505	13
5	孔建龙	320586198101117813	202405 - 202407	3
6	周磊	320582198709222317	202502 - 202505	4
7	孔明	32058619921009781X	202405 - 202505	13
8	严婧	320504199511021267	202502 - 202505	4
9	李兴良	32052419721010783X	202405 - 202505	13
10	宋凤娟	320826198808193705	202405 - 202505	13
11	毛为国	342401197701233633	202405 - 202505	13
12	朱杰	320586199506102411	202502 - 202505	4
13	夏贤	320586198401292111	202405 - 202505	13
14	徐璐	32050419921209380X	202502 - 202505	4
15	王婷	420625198510091526	202405 - 202505	13
16	叶先炳	413027197001076535	202405 - 202505	13
17	朱乾彬	320586199010132414	202405 - 202505	13
18	刘益红	23022519800110052X	202502 - 202505	4
19	王海建	320623197510232498	202405 - 202501	9
20	赵雪根	320524197011065411	202502 - 202505	4
21	赵俊	320502198508033518	202502 - 202505	4
22	赵俊	320502198508033518	202405 - 202407	3
23	薛晓华	152123198101055416	202405 - 202505	13
24	洪章合	342425196912096313	202405 - 202505	13
25	刘玉山	320828197405192618	202502 - 202505	4
26	陈福全	320524197205167811	202502 - 202505	4
27	谢桂喜	320724198405204811	202502 - 202505	4
28	蔡佳玉	320503198801092046	202405 - 202505	13
29	汤瑞雨	32083119920323002X	202502 - 202505	4
30	李伟	320524196909058811	202405 - 202505	13
31	吴明	320524198010038715	202405 - 202505	13
32	钱一琦	320586200001182415	202502 - 202505	4
33	朱忠芳	320524197104202438	202502 - 202505	4

江苏省社会保险局 电子专用章

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5010963765

34	侍崇杰	320721198801265633	202405	-	202505	13
35	孔悦	320503199607221769	202405	-	202505	13
36	谢小芬	32058619820906782X	202502	-	202505	4
37	陶金金	321322199111052219	202405	-	202406	2
38	丁峰	320105197811011816	202405	-	202505	13
39	赵凤根	320524196511235478	202502	-	202505	4
40	赵巧生	320524197012015416	202502	-	202505	4
41	孔新艳	320524197201017867	202405	-	202505	13
42	孔国兴	320503197103100016	202405	-	202505	13
43	宋祥	320381199104234435	202502	-	202505	4
44	府宏耀	320524197304042416	202405	-	202505	13
45	孔国林	320524196611307811	202502	-	202505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5月14日

苏州顺上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5010963765